

# 113年度臺中市建築物結構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 /

(期限：113年12月2日)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B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C		
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span style="color: red;">統一編號</span>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或方案C建築物所有權人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方案C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sup>2</sup> ，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sup>2</sup> ，_____幢，_____棟，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強方案 A 或補強方案 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 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或原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文件：_____。		除第2、3項擇一，及第4項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p>限制條件 (受理對象)</p>	<p>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p> <p>(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p> <p>(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p> <p>(四) 公有建築物。</p> <p>(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p> <p>(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p> <p>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申報所得</p>	<p><input type="checkbox"/>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p>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臺中市政府</p> <p>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府填列)</p>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 113 年度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補助，已充分了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依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申請人資格或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補助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